

**高雄市111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
實施計畫**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培訓負責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。
- (二)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00034264 號函修正「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」。
- (三) 高雄市111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四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)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)之知能。
- (二) 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。

四、 辦理時間：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至1月26日(星期三)，共計2天半。

五、 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社區圖書館(左營區裕誠路1102號)。

六、 研習課程規劃：

依教育部函修正「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」，規劃本次研習課程(如附件)，以專題講座與分組座談方式進行，共18小時。

七、 參加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(含特殊教育學校)，有意願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(以非同時為輔導人員優先錄取，曾為行為人者則勿參加)，每校1-2人，預計錄取60人(依疫情變動修正錄取人數降至50人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1年1月10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 完成報名，研習代碼：**3299357**。
- (二) 如超額報名時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。上開經本局確認後，由承辦學校公布通知正取(備取)人員，報名人員亦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正備取結果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（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）。**全程參與者，始發給18小時培訓研習證明。**
- (二) 上課期間，學員如攜帶電腦，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（如 Line、Facebook、Skype、Yahoo…等）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- (三) 參加人員請學校准予公差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- (四) 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出席人員請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，繳交健康聲明書並於活動期間配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如有身體不適應避免出席，以維護當日出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。

十、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聯絡電話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07-5525887。
- (二) 聯絡人：輔導處梁惠閔老師（分機327）、顏好安輔導主任（分機321）、胡美麗學務主任（分機251）。

十一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加人員。

附件一

**高雄市111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
課程表**

時間	111年1月24日（星期一）	主持人/講師
8:30-8:40	報到	三民家商團隊
8:40-8:5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
8:50-10:20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 平等與權力議題	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蘇芊玲教授(退休)
10:20-10:30	休息時間	
10:30-12:00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 平等與權力議題	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蘇芊玲教授(退休)
12:00-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-15:30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卓耕宇主任
15:30-15:40	休息時間	
15:40-17:40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卓耕宇主任
17:40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

**高雄市111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
課程表**

時間	111年1月25日（星期二）	主持人/講師
8:30-8:50	報到	三民家商團隊
8:50-10:20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高雄市立前鋒國中 晏向田教師
10:20-10:30	休息時間	
10:30-12:00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高雄市立前鋒國中 晏向田教師
12:00-13:30	午餐時間	
13:30-15:30	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	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系 王大維教授
15:30-15:40	休息時間	
15:40-17:40	男性研究	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 與輔導學系 王大維教授
17:40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

**高雄市111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
課程表**

時間	111年1月26日（星期三）	主持人/講師	
8:00-8:20	報到	三民家商團隊	
8:20-10:20	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 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（分組進行）	高中組	國立屏東高工 王振園教師 地點：生涯教室
		國中組	高雄市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瑪達拉．達努巴克 督導 地點：社區圖書館
		特教組	荷光性諮商專業 訓練中心 龍冠華心理師 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10:20-10:30	休息時間		
10:30-12:30	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（分組進行）	高中組	國立屏東高工 王振園教師 地點：生涯教室
		國中組	高雄市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瑪達拉．達努巴克 督導 地點：社區圖書館
		特教組	荷光性諮商專業 訓練中心 龍冠華心理師 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12:30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	